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的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交警中队办公家具采购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的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交警中队办公家 具采购 ,属于 工业行业 行业;制造商为 常州新桥图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2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7 万元,属于 小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_____ 日 期: 2023 年 07 月 28 日

